

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助推达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川区助推达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市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助推达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总体部署，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目标，通过开展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力争 2024 年顺利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任务，全面提升城市品位。

二、工作任务

为助推达州市 2024 年创建成为国家卫生城市，根据《通川区助推达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清单》，涉及我局共 3 大项 15 小项检查指标，进行了创建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三、实施内容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 版）》组织开展创建工作，具体分为七大类：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按照《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通过线上评估（占分30%）、现场评估（占分60%）、群众满意度调查（占分10%）等方式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评估。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6月至7月）。各牵头股室及辖区市场监管所单位要按照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总体部署和安排，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创卫氛围，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分解目标任务，健全工作责任制，同时要梳理问题，建立台账，找出差距，确定重点，制订整治方案。

第二阶段：整体推进阶段（2023年8月至10月）。各牵头股室和辖区市场监管所按照目标任务、工作方案和进度安排，迅速行动，全面落实；要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采取有力措施，特别是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具体有人抓，事事有人管，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第三阶段：对照检查阶段（2023年11月至12月）。各牵头股室和辖区市场监管所，要严格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任务分解表，通过自查、督查、模拟检查，发现问题，一一对应，逐条反馈，限期整改，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同时，认真收集归类、整理、装订好相关的各类文字、影像、图片等资料，积极准备迎检，全面做好省级评估准备。

第四阶段：全面迎检阶段（2024年1月至12月）。制定巩固、提高的整改措施和办法，在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管理、全员发动参与的基础上加强薄弱环节整治，全面提高工作标准，

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人文环境、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建立长效机制，对标整改落实，迎接国家评审，巩固创建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股室和辖区市场监管所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真正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辖区市场监管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明确专人负责。要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细化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保障经费投入，确保完成各项创建目标。局创卫专班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统筹安排通川区市场监管局的创卫工作。

(二)全面落实任务。为确保创建工作时序进度和工作质量，各股所单位要按照任务清单和完成时限，层层分解任务，逐项落实责任，对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做到目标、人员、时限、措施四落实，进行集中高效的专项整治，要跟踪问效，实时调度，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督导检查。为确保创建目标的实现，将创建工作纳入局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局创卫专班负责督查各股所单位创建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重点督查、阶段督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限期整改。对重视不够、行动迟缓、成效不明显，贻误创建工作开展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全局通报。

附件：通川区市场监管局助推达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任务分解表

附件

通川区市场监管局助推达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任务分解（14项） 机关点位（1项）	责任股室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2-4-1 农贸市场必须具备平面图、健康教育知识宣传栏、卫生知识、农贸市场管理制度、农药残留检测公示栏等必备要素。 3-7-3 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	市管股	辖区市场监管所	2023年10月前完成常态推进至2024年12月。
2	3-7-3 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	市管股	辖区市场监管所	同上
3	3-7-4 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	市管股	辖区市场监管所	同上

	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			
4	3-7-1 建成区和城乡接合部农产品市场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	市管股	辖区市场监管所	同上
5	3-7-2 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	市管股	辖区市场监管所	同上
6	6-1-1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综合协调股	辖区市场监管所	同上
7	6-2-1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餐饮股 食品股	辖区市场监管所	同上
8	6-3-1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	餐饮股 食品股	辖区市场监管所	同上
9	2-4-1 禁止在农贸市场和食品公共场所发布烟草广告。	知识产权与广告股	辖区市场监管所	同上

10	6-3-2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	食品股 餐饮股	辖区市场监管所	同上
11	6-3-3 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	食品股 餐饮股	辖区市场监管所	同上
12	6-3-4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90%。	食品股 餐饮股	辖区市场监管所	同上
13	6-4-1 积极推行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餐饮股	辖区市场监管所	同上
14	6-4-2 食品经营场所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综合执法大队	辖区市场监管所	同上
15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办公场所环境卫生及创卫氛围营造	后勤中心	机关各股室	